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创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骏创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本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现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3.2.14 的情形，未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针对“公司为骏创北美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诉讼责任承担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宏观经济以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等，在汽车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对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2025年1-6月，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66%，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575.9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960.5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提升。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订单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一般能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但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引起较大汇率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塑料粒子（PP、PC、TPE、PA66 等）、各类钢材等，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持续上涨时，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

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48% 的股权，通过创福兴间接控制 0.23% 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合计控制公司 59.71%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8、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产品装配集成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出售子公司无锡沃德产生的借款坏账风险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无锡沃德的股权。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前子公司无锡沃德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锡沃德拟向无锡德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无锡沃德所欠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随之转移至无锡德创承继。基于审慎原则，应当将其作为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风险，单项计提坏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针对该笔借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对其中无担保的 60% 债权部分全额计提坏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68.96 万元；由无锡沃德小股东提供担保的 40% 债权部分，将其作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01.11

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70.07 万元。如果债务人未能如期履约偿还，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0、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更好服务海外本土客户，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该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了孙公司。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11、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大客户有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斯凯孚和安通林等汽车行业知名厂商。尽管公司紧跟市场动态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也加大了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是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滑或指定其他供应商，将导致公司在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可能面临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12、涉诉风险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公司及子公司骏创模具作为被告方，此外还有其他 7 名被告，被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2024-006)，诉讼标的金额达 3,734.56 万元，原告方在诉讼过程中将诉讼标的变更为 3,754.56 万元。2024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 民初 1652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以及被告均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上诉方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4-084)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4-088)。该民事诉讼案件系由公司前子公司无锡沃德员工陆晓峰、于臣、韩玉磊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衍生，该刑事案件判决已生效，认定三名员工存在刑事责任，明确无锡沃德不构成单位犯罪，虽然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已出具代为

承担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及骏创模具造成的损失承诺，一旦法院认定公司或子公司骏创模具需要承担损失，相关诉讼损失需记入营业外支出，由于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金额需记入公司资本公积，虽然公司净资产不会变化，不利判决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2024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骏创北美、孙公司骏创墨西哥作为申请人，向 JAMS（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有限公司）对 Magnum Technologies de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Magnum”）及其负责人 Lalit Verma 提起仲裁及索赔，要求其支付补偿性赔偿金（不得少于 3,300 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以及三倍损害赔偿和合理的律师费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2024-054）。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诉被申请人 Magnum 作为反诉申请人提起反诉及索赔，要求反诉被申请人（公司及子公司骏创北美、孙公司骏创墨西哥、沈安居、Daiping Chen）支付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害、律师费等（约 3,5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进展公告》（2024-082）。2025 年 2 月 21 日，JAMS 出具《索赔人紧急救济请求和动议的最终裁定》，对“临时紧急宣告性救济”做出了最终裁定，本次仲裁的紧急救济请求已得到最终裁决，目前已进入案件的主仲裁阶段，以解决公司的索赔等仲裁请求。如果出现仲裁最终裁定结果不利于公司的情形，可能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天
林天

刘凯
刘凯

